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最新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報告期間將錄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約30%。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40%，其主要可歸因於(i)燃料電池行業仍處於商業化初期，本集團經營業績具有一定波動，營業收入通常集中於下半年；及(ii)中國政府首次推行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及相關支持政策的正面作用影響和推動了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燃料電池系統銷售的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報告期間的財務業績，故報告期間的最終業績或會發生變化，且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報告期間的最終業績及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詳情將於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決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